

文書  
九

68

由 批 辦 示

事 為 飭 撥 財 政 廳 擬 訂 各 縣 稅 款 保 管 委 員 會 組 織 規 程 仰 遵 此 令

閱 後 存 查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財政部字第一三三號



附 件

程 雲 平 印  
華 祥 印

建字第32485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收到



查 據 本 省 各 級 地 方 政 府 非 常 時 期 應 變 方 案 之 規 定 凡 未 設 立 縣 金 庫 之 縣 份 均 於 稅 款 之 保 管 應 組 織 保 管 委 員 會 負 責 保 管 現 在 根 本 法 案 已 廢 止 自 應 另 訂 辦 法 以 資 依 據 茲 依 撥 財 政

廳具組織稅款保管委員會辦法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三四七  
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財政廳具組織規程呈核等語紀錄  
在卷復據財政廳擬訂湖北省各縣稅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前來核商可行應准照辦令行執後原擬規程一份令仰該廳  
遵照辦理。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縣遵照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處亦以此辦事應遵照。

右令

建設廳

附執後原規程一份。

主席陳誠

湖北省各縣稅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凡未設縣金庫或縣金庫已無撤置之各縣應依照本規

程組織稅款保管委員會（以原同級本會）保管者縣稅款。

第二條 本會由縣長、稅務局長、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常務委員會負責保管之責

並以縣府會計主任負責稽核之責。

第四條 關於本會保管事宜由縣長負責辦理。

第五條 本會繳納登記執事務由財務委員會負責兼辦。

第六條 縣政府支撥縣款如規定章程填發支付令令稅務局提撥稅

款應填用撥款單並檢附所奉憑單或解款書以資證明。

第七條 縣款部每月收支清冊仍依照前章應送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

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其有款部月份應於每月上旬造具上

月份實收實支清冊送稅務局轉呈財政廳審核。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